

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進住申請表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電話					
公文送達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(未填寫者視同寄送戶籍地址)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電話		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	證照種類：	_____				
宗教信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貫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宗教：_____						
身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類別：_____						
參加社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極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瘦瘦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笑瑜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象棋						
生活自理能力	項目	進食	沐浴	上廁所	穿衣	移動身體	精神狀況
	程度						
	自行完成						
	需要協助						
	完全依賴						
婚姻狀況		子女狀況		申請類別		身體狀況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(配偶亡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__人 (請填寫人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供給制(公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供給制(自費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養(生活完全自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護(生活不能自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智	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，姓名：_____，與該榮民之關係_____，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請附上申請人榮民證及身分證、家屬代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申請失智照顧者需附中度以上失智診斷證明書或中、重度失智身心障礙手冊。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建物保管切結書

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。

同意授權本家於公務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使用及公開發表個人資料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、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另將家屬之姓名、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等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列入管理，以俾連繫利用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爾後變更、刪除資料之通知。本家應善盡維護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責。

榮家提供桌、椅、床、衣櫃、地面、浴廁、陽台、水電及公共設施等，本人不得為污損或破壞，榮家得要求回復原狀、照價賠償或支付僱工修繕、清洗費用。

本人擅自變更或損壞榮家提供之設施，榮家得限期於七日內回復，若本人置之不理，榮家得逕行回復原設施(備)原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因此所生之費用，榮家得檢附單據要求本人給付。

本人經榮家同意變更或增設之設施，費用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且該等經變更或增設之設施，於退住(亡故)或變更房舍時，榮家得要求復原或為必要之處置，本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本人損害賠償費用若未依約定給付，同意由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，另保證人自願拋棄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。

依據106年4月19日修正之輔導條例第32條規定：「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：一、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二、正通緝中者。三、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。凡因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之罪、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、退伍金、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，永遠停止其權益。」

榮民姓名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親友姓名：

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簽訂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住民入住家屬同意書及協同照護切結書

榮民_____申請入住貴家就養，因_____因素，家屬無法照顧，經家屬一致同意入住，並委由家屬代表人_____為代表，與桃園榮家連繫及對口並同意遵守貴家相關規定。

本榮家任務以照顧單身、失依榮民為主，有眷榮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，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，經審核可後轉介本家照顧，為使照顧措施圓滿，妥善保障榮民權益，相關須知如下，惠請 貴家屬體諒配合：

- 一、榮民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、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、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，家屬於接獲通知後，應行就醫診治、轉介或接回家照顧事宜，俟身心穩定再行進住；若上述情況緊急，榮家將以榮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，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，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，本須知之簽署，等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效果。
- 二、榮民因病住院或門診，榮家並無針對個人陪伴、看護的責任與義務，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負起照護之責。
- 三、榮家各項與家屬連繫、協調、處置工作，以入住時家屬提供緊急連絡人（家屬代表人）為對象，其他家屬或親屬之連繫由緊急連絡人負責，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連繫榮家更正。
- 四、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來家，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，未經同意不得於家區內攝影、照相、錄音及訪問等行為，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，應先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，再行依法辦理，以維護各造權益。
- 五、本榮家為安養護機構，榮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，故入住本家期間，如未獲親屬授權代管及支用，本家一律不予管理榮民財務，僅代扣伙食費 3,900 元，除公費榮民提供尿布外，餘日用品、衣物、營養品、門診車資（及陪同門診）、住院看護費、必要醫療物品、電費、理髮、洗衣等費用一律請親屬自備。

立切結書人（家屬代表人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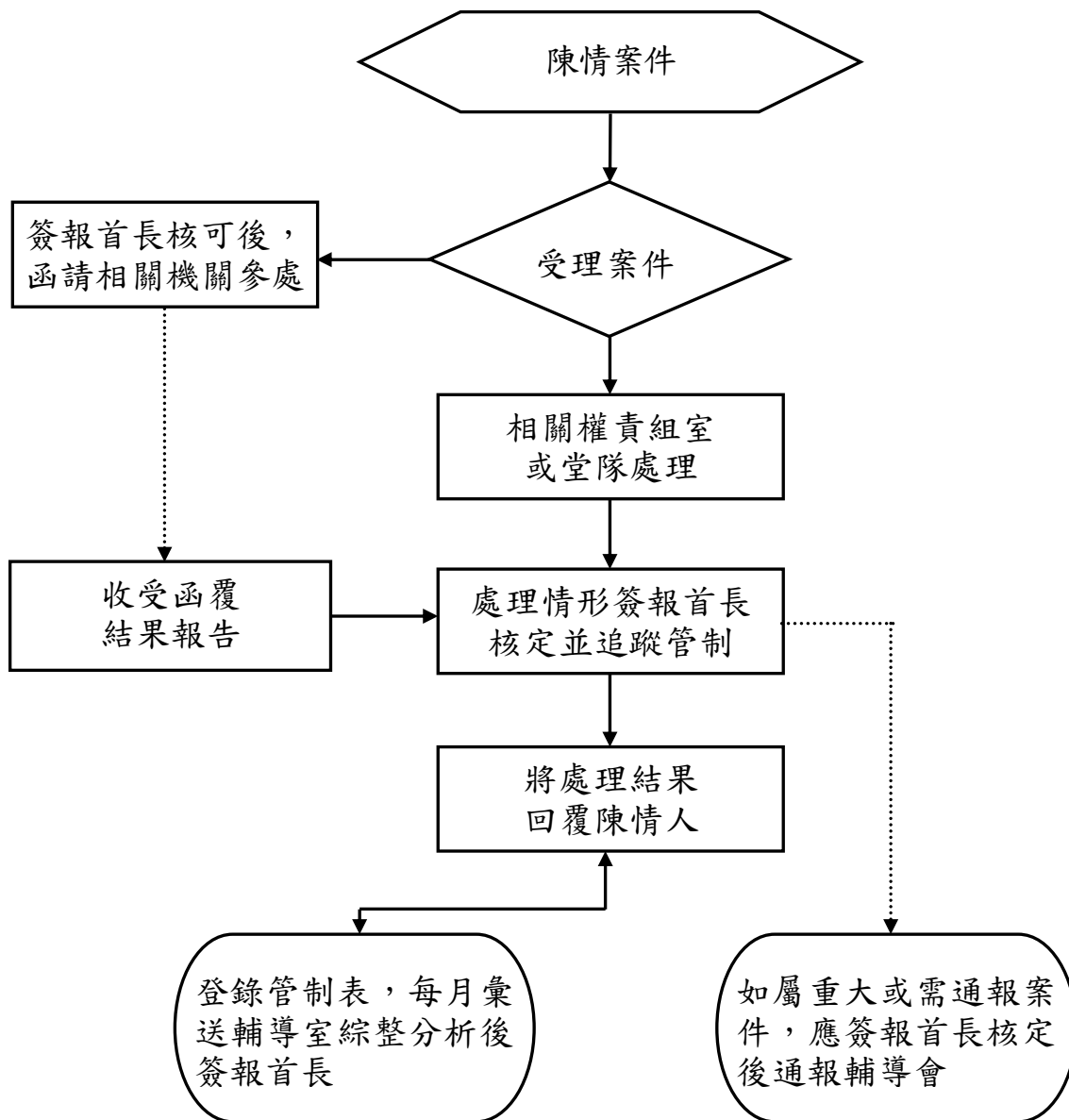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處理陳情(反映)案件作業流程



家主任

電話:03-3681140 轉 228

信箱:vhtyu0111@mail5.vac.gov.tw

政風主任

電話:03-3681140 轉 223

信箱:vhtyu0114@mail5.vac.gov.tw

人事主任

電話:03-3681140 轉 222

信箱:vhtyu0108@mail5.vac.gov.tw

家屬/榮民簽章: _____

日常生活功能量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評估日期	
進食	10 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自己在合理時間內（約10秒鐘吃一口飯）可用筷子取食眼前的食物，若需使用進食輔具時，應會自行穿脫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別人幫忙穿脫輔具或只會用湯匙進食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法自行取食或耗費時間過長。	
洗澡	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可獨立完成，不需別人在旁（不論是盆浴或淋浴）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別人協助。	
個人衛生	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可獨立完成洗臉、洗手、刷牙及梳頭髮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別人協助。	
穿脫衣服	10 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可自行穿脫衣服、褲子、鞋子、及輔具等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在別人協助下，可自行完成一半的動作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別人協助。	
排便控制	10 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會失禁，並可自行使用塞劑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偶而會失禁（每週不超過一次）或使用塞劑時需別人協助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完全依賴。	
排尿控制	10 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，或可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套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偶而會尿失禁（每週不超過一次）或尿急（無法等待便盆或無法及時趕到廁所）或需別人幫忙處理尿套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完全依賴。	
如廁	10 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可自行進出廁所，不會弄髒衣服並能穿好衣服使用便盆者，可自行清理便盆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幫忙保持姿勢的平衡、整理以物或使用衛生紙，使用便盆者，可自行取放便盆但須仰賴他人清理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別人協助。	
移位 (輪椅與 床位間的 移動)	15 10 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可獨立完成，包括輪椅的煞車及移開腳踏板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要稍微的協助(例如：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)或需要口頭指導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可自行從床上坐起來，但移位時仍需要人幫忙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別人協助可坐起來或需要兩人幫忙方可移位。	
步行	15 10 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皆可獨立行走50公尺以上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方可行走50公尺以上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雖無法行走，但可獨自操縱輪椅(包括轉彎、進門、及接近桌子、床沿)並可推行輪椅50公尺以上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別人協助推輪椅。	
上下樓梯	10 5 0	<input type="radio"/> 可自行上下樓梯(允許抓扶手、用拐杖)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稍微協助或口頭指導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法上下樓梯。	
總分：	建議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安養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失能養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失智養護		
醫師：			

